

证券代码：838745

证券简称：网月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## 大连网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郭西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(二) 审议通过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网月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和《网月科技 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16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，同时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，法规的要求，监事会代表汇报了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勇，翟春雪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大连网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